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1、关于编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决算报告是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098157_B01号《审计报告》为基础制定的，且经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复核，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也与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编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098157_B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247,619.1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984,798.74元，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可分配利润为462,084,052.12元。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059,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029,5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转增40,823,600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08%。

我们认为，公司的分红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该分红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有关要求，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一，本次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经审核本次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情形；第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5、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验，就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比例为 29.59%。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我们确认，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9,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案例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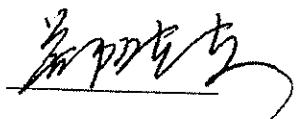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在上棕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

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晓东

刘鸿亮

龚康康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晓东

刘鸿亮

龚康康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晓东

刘鸿亮

龚康康

2020 年 3 月 26 日